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06 號

聲 請 人 劉志賢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078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起算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 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 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 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 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 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95 號刑事判決 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 回,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95 號 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核先敘明。次查,確定終局判決於憲 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,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 理,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,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認聲請人已

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而與大審法第 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合,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 款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